

# 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 能力分级评价实施指南（试行）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for new era—  
Guidance for capability assessment grading**

# 目 次

<a href="#">引言</a>	4
<a href="#">1 范围</a>	6
<a href="#">2 分级评价总则</a>	6
<a href="#">2.1 评价依据</a>	6
<a href="#">2.2 评价内容</a>	6
<a href="#">2.3 评价基本要求</a>	6
<a href="#">3 规范性引用文件</a>	6
<a href="#">4 术语和定义</a>	72
<a href="#">5 等级判定规则</a>	72
<a href="#">5.1 单一过程组能力状态判定规则</a>	72
<a href="#">5.2 单一过程组能力状态判定方法</a>	72
<a href="#">5.3 质量管理体系能力等级判定规则</a>	72
<a href="#">5.4 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等级层次判定规则</a>	73
<a href="#">6 分级评价程序</a>	73
<a href="#">6.1 总则</a>	73
<a href="#">6.2 申报受理条件</a>	73
<a href="#">6.3 评价范围确定</a>	73
<a href="#">6.4 过程域/过程组裁剪</a>	73
<a href="#">6.4.1 过程域/过程组裁剪原则</a>	73
<a href="#">6.4.2 过程域/过程组裁剪要求</a>	74
<a href="#">6.5 项目抽样</a>	74
<a href="#">6.6 实施评价的准备</a>	74
<a href="#">6.6.1 制定评价方案</a>	74
<a href="#">6.6.2 审查自评价报告</a>	74
<a href="#">6.6.3 策划现场评价</a>	74
<a href="#">6.7 现场评价程序</a>	74
<a href="#">6.7.1 总则</a>	74
<a href="#">6.7.2 召开预备会</a>	74
<a href="#">6.7.3 召开首次会</a>	75
<a href="#">6.7.4 评价取证</a>	75
<a href="#">6.7.4 确定评价结果报告</a>	75
<a href="#">6.7.5 与领导层沟通</a>	75
<a href="#">6.7.6 召开末次会议</a>	75
<a href="#">7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行为规范要求</a>	75
<a href="#">7.1 评价机构行为规范要求</a>	75
<a href="#">7.2 评价人员行为规范</a>	76
<a href="#">附录 A（资料性附录）二级评价权重系数确定方法</a>	77
<a href="#">附录 B（资料性附录）各过程域能力分级要求分值设置</a>	78
<a href="#">附录 C（资料性附录）评价人日安排参考表</a>	80

# 引 言

本文件是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系列规范文件之一。

与本文件相关的系列规范文件包括：

- 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 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建模规范；
- 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要求。

本文件给出了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评价的程序和判定规则。

本文件与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要求结合使用，针对组织的不同新型业务能力，开展分级评价，基于评价发现评判组织的业务能力所处的等级、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引导组织按照业务能力分级建设和不断提升的要求，持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完善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

# 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评价实施指南（试行）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评价总则，给出了等级判定规则、分级评价程序、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

- a) 申请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评价或开展自评价的组织；
- b) 提供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评价服务的评价机构。

其他组织可参照使用。

## 2 分级评价总则

### 2.1 评价依据

依据《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要求》（以下简称《分级要求》）开展分级评价。

### 2.2 评价内容

对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评价，建立在对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相关的各业务过程能力评价的基础上。根据 GJB 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总结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业务实践，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包括管理类、运行类、支持类三大过程类，共 11 个过程域，43 个过程组，其中：

- a) 管理类过程域，面向组织的相关方，通过战略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治理，确保相关方的需求得到满足，包括战略规划，质量管理体系开发与管理体系统控、评价和改进等 3 个过程域；
- b) 运行类过程域，面向组织核心产品和服务的顾客，通过产品和服务的实现过程，确保为顾客提供满足需求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运行策划和控制、产品和服务要求、设计和开发、采购和外包与生产和服务提供等 5 个过程域；
- c) 支持类过程域，面向组织内部顾客，通过提供人员、硬件和软件等资源，确保组织内部资源需求得到满足，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管理与数据、信息和知识管理等 3 个过程域。

过程域展现了组织的业务构成和分布，体现组织价值创造的逻辑。过程域分解为若干过程组，每个过程组能够提供某种特定的业务服务，是能够为相关方创造价值的一组相关业务流程集。

### 2.3 评价基本要求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评价采用逐级评价的方式，满足低等级的要求是开展高等级评价工作的前提。

一级是初始级，只作为参照而不进行等级评价。二级或三级均可作为起评等级。

对某一等级的评价内容应覆盖本等级和本等级之前的所有评价要求。如，开展三级评价，评价内容应覆盖二级和三级的评价要求；开展四级评价，评价内容应覆盖二级、三级和四级的评价要求。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文件，但提倡使用本文件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GJB 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要求

## 4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16、GB/T 19011-2021、《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要求》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5 等级判定规则

### 5.1 单一过程组能力状态判定规则

过程组是评价的最小单元。

针对某一过程组在特定等级的评价目标要求，过程组能力的实现程度设置为 4 种状态，即完全实现（FI）、基本实现（LI）、部分实现（PI）、未实现（NI）。

单一过程组满分 100 分，能力等级状态判定规则：

- a) 完全实现（FI），评价分值大于 90 分；
- b) 基本实现（LI），评价分值在 70 分和 90 分（含）之间；
- c) 部分实现（PI），评价分值在 30 分和 70 分（含）之间；
- d) 未实现（NI），评价分值在 30 分（含）以下。

### 5.2 单一过程组能力状态判定方法

对单一过程组，采用以下方法判定能力等级状态：

- a) 针对二级评价，采取发现问题扣分的方式进行等级评价。过程组每发现 1 项轻微问题扣 5 分，每发现 1 项一般问题扣 10 分，每发现一项会导致严重后果的问题扣 30 分。考虑非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因素（如：组织规模、产品范围、分场所等）对问题数量的影响，可采取加权的办法，降低问题数量对组织等级判定的不利影响，二级评价权重系数确定方法见附录 A；
- b) 进行三级（含）以上等级评价时，按《分级要求》和本指南附录 B 中的分值设置对过程组进行评价赋分；
- c) 当审核评价组员对同一过程组评价赋分存在差异时，可根据组织的管理水平及预判的风险程度，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加严原则——按评分项赋分最低或扣分最高的分值计算出评分项得分；
  - 2) 内部协商原则——审核评价组内部讨论并由组长确定评分项实际得分。

当因不同抽样项目出现对运行类某一过程组评分项评价赋分存在差异时，也可考虑项目的重要程度、复杂程度等赋予相应权重，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评分项得分，参考公式如下：

$$y = \sum_{i=1}^n k_i x_i$$

其中：

$y$ ：评分项得分；

$x_i$ ：第  $i$  个抽样项目得分；

$k_i$ ：第  $i$  个抽样项目权重，且满足  $k_1 + k_2 + \dots + k_n = 1$ ；

$n$ ：样本量。

### 5.3 质量管理体系能力等级判定规则

针对某一特定等级评价：

- a) 当组织适用的所有过程组在该等级的实现程度为 FI、LI 或 PI，且 PI 状态的过程组不超过 2 个时，则判定为组织达到该等级；
- b) 当组织适用的任一过程组在该等级的实现程度为 NI 状态，或 3 个（含）以上过程组的实现程度为 PI 状态时，则判定为组织未达到该等级。

实施三级（含）以上等级评价时，需检查评价本等级或低一等级+级别的保持情况；评价内容应

覆盖本等级和本等级以下截至二级的所有评价目标要求。当评价目标达不到本等级评价目标要求时，降级处理，即按低一等级评价结果作为最终评价结果。

#### 5.4 质量管理体系能力分级等级层次判定规则

基于组织对同一等级要求满足程度的差异，进一步细分为“等级+、等级、等级-”三个层次，具体的判定规则为：

- a) 等级+：在已判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力达到该等级的要求后，当同时满足以下情况时，则可判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力达到该等级+：
  - 1) 参评的过程组有 50%（含）以上达到 FI，且没有 PI；
  - 2) 设计和开发过程域所参评的过程组有 50%（含）以上达到 FI；
  - 3)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域所参评的过程组有 50%（含）以上达到 FI；
  - 4) 评价过程组应覆盖认证范围内产品实现活动。
- b) 等级：在已判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力达到该等级要求后，参评过程组全部达到 LI 及以上，但未达到等级+要求时，则判定为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力达到该等级。
- c) 等级-：在已判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力达到该等级的要求后，当参评的过程组有 1 个或 2 个达到 PI，则判定为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力达到该等级-。

### 6 分级评价程序

#### 6.1 总则

申请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评价的组织应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评价可结合认证审核实施。

#### 6.2 申报受理条件

申请评价组织应开展自我评价。

评价机构应对申请评价组织自我评价情况进行审查，并根据自我评价结果按以下要求受理第三方评价：

- a) 自我评价结果为二级或二级以上，可受理二级申报；
- b) 自我评价结果为三级以上，且取得二级或二级+12 月以上（首次申请除外），可受理三级评价申报；
- c) 自我评价结果为四级以上，且取得三级或三级+12 个月以上，可受理四级评价申报；
- d) 自评价为结果五级，且取得四级或四级+12 个月以上，可受理五级评价申报。

#### 6.3 评价范围确定

评价范围的确定应遵循以下规则：

- a) 对于已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GJB 9001C-2017）认证的组织，评价范围与本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一致；当认证范围发生变化（如扩大范围）时，组织应申请按变更后的范围进行重新评价；
- b) 对于尚未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GJB 9001C-2017）认证的组织，应参照 GJB 9001C-2017 的要求明确其范围。

#### 6.4 过程域/过程组裁剪

##### 6.4.1 过程域/过程组裁剪原则

当组织的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不涉及《分级要求》中的部分过程域/过程组时，申请评价时可提出裁剪并说明理由。过程域/过程组的裁剪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对过程域/过程组进行裁剪；
- b) 当组织所在行业领域、上级部门、顾客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质量管理体系有具体要求或限制时，应遵从相关要求和限制，对过程域/过程组进行裁剪；

- c) 应确保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各等级目标的实现，确保不降低产品和服务质量，确保顾客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满意，不降低业务运行效率与质量，不影响承担的法律风险。

#### 6.4.2 过程域/过程组裁剪要求

过程域/过程组的裁剪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当裁剪某一过程域时，该过程域下的所有过程组都不纳入评价；
- b) 过程组是裁剪的最小颗粒度，不允许对某一未裁剪的过程组下的等级目标要求进行裁剪。

组织应依据裁剪后的适用内容，建立充分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裁剪依据、裁剪理由、裁剪内容进行说明。

#### 6.5 项目抽样

在评价过程中，如果检查所有可获得的信息是不实际或不经济的，则应对总体进行抽样。项目/产品抽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类型完整，所抽样的项目集原则上应能够代表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所有专业类型、所有寿命周期阶段类型、所有产品和服务实现过程类型；
- b) 数量适当，样本量要符合抽样原理，均衡、有代表性且风险可控；
- c) 样本有效，所抽样本应是评价范围内的有效样本，并优先选择当年有效运行项目，若当年样本不能覆盖类型完整，应考虑加抽往年有效样本，对于已终止或中断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抽样范围；
- d) 方法适用，针对具体项目，以确保样本有代表性为目的，评价人员可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选取样本，也可以运用专业判断，采用非随机抽样的方法选取样本。

#### 6.6 实施评价的准备

##### 6.6.1 制定评价方案

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受理情况，制定评价方案，包括评价范围、评价组人员、评价人日安排（见附录C）、现场评价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受评价组织。

当评价工作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进行时，应考虑评价组人员的能力和时需求。

##### 6.6.2 审查自评价报告

评价组应对拟受评价组织提交的自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形成文件审查意见和能否实施现场评价的结论。

##### 6.6.3 策划现场评价

评价组组长应根据评价任务策划现场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制定详细的评价实施计划，包括评价的准则、评价的类型、评价范围以及评价的具体日程等。

当评价活动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实施时，可以合并编制计划，但应确保评价活动策划的必要内容，以保证评价工作的实施。

评价实施计划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反馈至受评价组织。

#### 6.7 现场评价程序

##### 6.7.1 总则

评价机构应建立现场评价工作程序，以规定评价工作实施的具体要求。

##### 6.7.2 召开预备会

正式评价开始前，评价组根据需要召开预备会，参与预备会的人员除评价组成员外，需要时可邀请受评价组织人员参加，目的是：

- a) 确定受评价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产品供货情况、自评价结论文件审查情况等；
- b) 开展评价分工，包括过程域/过程组裁剪的合理性说明、产品/项目抽样情况等；

- c) 确定评价取证期间的沟通要求;
- d) 必要时, 对分级要求及评价程序的培训;
- e) 必要时, 开展专业知识引导培训, 包括相关产品的知识和有关标准的应用等。

### 6.7.3 召开首次会

首次会议由评价组组长主持, 评价组和受评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参加并签到。首次会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小时, 主要议程包括:

- a) 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 b) 介绍现场评价实施计划, 包含评价目的、范围和依据等;
- c) 介绍评价程序;
- d) 提出受评价组织配合要求;
- e) 明确等级评价依据和调整与中止的规定;
- f) 受评价组织最高管理者发言等。

### 6.7.4 评价取证

评价组根据评价实施计划现场调查取证, 对照适用等级的分级要求做出量化评价, 得出过程组符合程度的初步结论, 并保留相关记录。

评价取证过程应考虑评价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适用过程。

评价取证完成后, 评价组应合议以确定是否需要继续获取评价证据。

### 6.7.4 确定评价结果报告

评价组应对过程组评价结果进行合议, 按照《分级要求》确定受评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能力等级, 并编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a) 评价机构及评价组人员;
- b) 受评价组织的名称、地址及组织的代表等基本信息;
- c) 评价的类型(如: 初次、升级、保持等);
- d) 评价准则、目的、范围及实施时间;
- e) 任何偏离评价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f) 扣分项及改进建议;
- g) 体系建设基本情况及最佳实践;
- h) 过程组裁剪理由说明及过程组实现状态统计, 包括过程组实现状态一览表;
- i) 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评价结论等。

### 6.7.5 与领导层沟通

评价组应与受评价组织领导层就评价情况初步结论进行沟通, 包括主要扣分点情况。

### 6.7.6 召开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评价组组长主持, 参加人员与首次会相同, 主要议程包括:

- a) 通报评价情况;
- b) 通报评价现场结论意见;
- c) 通报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 7 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行为规范要求

### 7.1 评价机构行为规范要求

评价机构应:

- a) 对评价结果负责;
- b) 建立分级评价的内部程序, 包括申请的受理、评价人员能力评价和监督、指派评价人员、复核

评价资料并确认评价结论等；

- c) 对评价人员的能力和行为规范进行管理；
- d) 对遗漏工作程序、现场人员的不公正行为等采取适宜的措施。

## 7.2 评价人员行为规范

评价人员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a) 按派出机构的要求开展评价工作，不遗漏评价工作程序，及时提交评价资料；
- b) 按评价实施计划获取评价证据，不随意延长或压缩评价时间；
- c) 遵守国家、派出机构以及受评价组织的保密规定，保证信息安全；
- d) 在安全等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评价期间着装得体，保持仪容整洁；
- e) 遵守有关公正性的要求，包括不得收取受评价组织赠送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受评价组织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不在评价期间从事与评价无关的工作等。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 二级评价权重系数确定方法

权重系数	评价人日	产品注册范围	权重系数的确定方法及应用
1.0	9(含)人日以下	8类(含)产品以下	1. 基础权重系数确定：以 9 人日（审核员 3 人）、注册产品范围在 8 类以下为计算基数。 2. 权重系数选择：当审核人日、产品注册范围与权重系数未完全对应时，选择满足条件的较大的权重系数。如：审核人日为 9 人日、注册产品范围为 10 类，则应选择权重系数为 1。
0.8	9-15(含)人日	8类至16类(含)产品之间	3. 权重系数的应用：结合论证审核的一般问题、轻微问题扣分按基础分数*权重系数的加权计算后进行过程组状态判定。如：一般问题基础扣分为 10 分，权重系数为 0.8 时，每项一般问题扣 8 分；会导致严重后果的问题扣分不考虑权重系数。
0.6	15 人日以上	16 类产品以上	4. 产品类别划分原则：原理、功能相同的产品为同一类产品。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各过程域能力分级要求分值设置

过程域	过程组	三级	四级	五级
战略规划	G11 内外部环境因素分析	a) 50分 b) 50分	a) 40分 b) 60分	a) 40分 b) 60分
	G12 相关方及其需求分析	a) 50分 b) 50分	a) 40分 b) 60分	a) 40分 b) 60分
	G13 风险和机遇的应对	a) 50分 b) 50分	a) 50分 b) 50分	a) 50分 b) 50分
	G14 战略和方针的确定	a) 30分 b) 30分 c) 40分		
	G15 战略目标的制定及其实现的策划	a) 30分 b) 30分 c) 40分	a) 40分 b) 30分 c) 30分	a) 50分 b) 50分
质量管理体系开发	G21 质量管理体系策划	a) 25分 b) 20分 c) 20分 d) 35分	a) 40分 b) 60分	a) 50分 b) 50分
	G22 业务架构与过程架构开发	a) 35分 b) 35分 c) 30分	a) 25分 b) 20分 c) 20分 d) 25分 e) 10分	
	G23 组织架构适配	a) 60分 b) 40分	a) 60分 b) 40分	
	G24 信息技术架构开发	a) 40分 b) 60分	a) 70分 b) 30分	a) 50分 b) 50分
	G25 变革策划	a) 50分 b) 50分	a) 60分 b) 40分	
	G26 过程详细设计	a) 50分 b) 25分 c) 25分	a) 40分 b) 30分 c) 30分	a) 50分 b) 50分
	G27 质量管理体系部署	a) 30分 b) 70分	a) 40分 b) 60分	
质量管理体系监控、评价和改进	G3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a) 50分 b) 50分	a) 40分 b) 20分 c) 40分	a) 50分 b) 50分
	G32 内部审核与评价	a) 20分 b) 20分 c) 30分 d) 30分		
	G33 管理评审	a) 20分 b) 40分 c) 40分		

过程域	过程组	三级	四级	五级
	G34 改进	a) 30分 b) 30分 c) 40分	a) 40分 b) 30分 c) 30分	a) 50分 b) 50分
运行的策划 和控制	Y11 运行策划	a) 40分 b) 60分	a) 50分 b) 50分	a) 50分 b) 50分
	Y12 运行控制	a) 50分 b) 50分	a) 50分 b) 50分	a) 50分 b) 50分
产品和服务 的要求管理	Y21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管理	a) 20分 b) 30分 c) 25分 d) 25分	a) 60分 b) 40分	a) 50分 b) 50分
设计和开发	Y31 设计和开发策划	a) 20分 b) 30分 c) 50分	a) 25分 b) 25分 c) 25分 d) 25分	a) 50分 b) 50分
	Y32 设计和开发输入	a) 15分 b) 15分 c) 30分 d) 40分	a) 30分 b) 30分 c) 40分	a) 50分 b) 50分
	Y33 设计和开发执行与控制	a) 20分 b) 20分 c) 20分 d) 20分 e) 20分	a) 50分 b) 50分	a) 50分 b) 50分
	Y34 设计和开发输出	a) 50分 b) 50分	a) 50分 b) 50分	a) 50分 b) 50分
	Y35 设计和开发更改	a) 30分 b) 70分	a) 60分 b) 40分	a) 50分 b) 50分
	Y36 新产品试制控制	a) 25分 b) 25分 c) 25分 d) 25分	a) 40分 b) 60分	a) 50分 b) 50分
	Y37 设计和开发的试验控制	a) 30分 b) 40分 c) 30分	a) 50分 b) 50分	a) 50分 b) 50分
采购和外包	Y41 采购和外包策划	a) 20分 b) 20分 c) 20分 d) 20分 e) 20分	a) 25分 b) 25分 c) 25分 d) 25分	a) 20分 b) 20分 c) 20分 d) 20分 e) 20分
	Y42 外部供方的确定	a) 30分 b) 30分 c) 40分	a) 50分 b) 50分	a) 30分 b) 40分 c) 30分
	Y43 采购和外包执行与控制	a) 25分 b) 25分 c) 25分 d) 25分	a) 30分 b) 40分 c) 30分	a) 40分 b) 30分 c) 30分
生产和服 务提供	Y51 生产和服务提供策划	a) 20分 b) 20分 c) 20分 d) 20分 e) 20分	a) 25分 b) 25分 c) 25分 d) 25分	a) 40分 b) 30分 c) 30分

过程域	过程组	三级	四级	五级
	Y52 生产和服务提供与控制	a) 30分 b) 40分 c) 30分	a) 20分 b) 20分 c) 20分 d) 20分 e) 20分	a) 50分 b) 50分
	Y53 关键过程控制	a) 30分 b) 40分 c) 30分	a) 40分 b) 30分 c) 30分	/
	Y54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a) 20分 b) 40分 c) 40分	a) 40分 b) 30分 c) 30分	a) 50分 b) 50分
	Y55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a) 30分 b) 70分	a) 40分 b) 60分	/
	Y56 售后服务	a) 30分 b) 30分 c) 40分	a) 40分 b) 60分	a) 50分 b) 50分
人力资源管理	Z11 人力资源管理	a) 20分 b) 20分 c) 10分 d) 10分 e) 20分 f) 20分	a) 30分 b) 20分 c) 30分 d) 20分	a) 20分 b) 20分 c) 20分 d) 20分 e) 20分
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管理	Z21 基础设施管理	a) 40分 b) 40分 c) 20分	a) 50分 b) 50分	a) 50分 b) 50分
	Z22 过程运行环境管理	a) 20分 b) 40分 c) 40分	/	/
	Z23 监视和测量资源管理	a) 20分 b) 20分 c) 30分 d) 30分	/	/
	Z24 信息化管理	a) 30分 b) 20分 c) 30分 d) 20分	a) 40分 b) 15 c) 25 d) 20分	/
数据、信息和知识管理	Z31 质量信息管理	a) 20分 b) 40分 c) 40分	a) 60分 b) 40分	a) 50分 b) 50分
	Z32 成文信息管理	a) 30分 b) 70分	a) 50分 b) 50分	/
	Z33 知识管理	a) 20分 b) 40分 c) 40分	a) 50分 b) 50分	a) 50分 b) 50分

注：分级要求的具体内容见《分级要求》。

##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评价人日安排参考表

受评价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涉及的有效人数	GJB9001C 初次认证人日	二级评价 人日	三级评价 人日
1-50	9	10	12

51-100	10	11	14
101-150	12	13	16
151-250	13.5	14	18
251-450	15	16	20
451-650	16.5	18	22
651-850	18	19	24
851-1150	19.5	21	26
1151-1450	21	22	28
1451-1850	22.5	24	30
1851-2350	24	26	32
2351-2850	25.5	27	34
2851-3050	27	29	36
3051-4050	28.5	30	38
4051-6050	30	32	40
6051-8050	31.5	34	42
8051-10000	33	35	44
10000 以上	每增加 2000 人，增加 1 个人日		

备注：

1. 各级评价增加时间以 0.5 人日为人日计算量最小单元；
2. 各级评价增加现场时间不少于总时间的 80%；
3. 可根据申请评价范围内分场所数量、产品种类数量、产品复杂程度，再增加 3-5 人日。

---

抄送：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共印27份)

---

承办单位： 合同监管局

联系人： 饶馥斌

电话： 301687

---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

2023年2月 日印发

---